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205清申4号

申请人：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205014038827U，住所地无锡市锡山区锡沪中路 80 号。

负责人：周嘉模，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江苏吉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迂回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陈新锋，该公司经理。

申请人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江苏吉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通公司）已吊销且长期未办理注销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吉通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吉通公司但无法送达。

本院查明：吉通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设立，注册资本 6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新锋，公司股东为陈新锋、陈新宇，登记机关为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 年 6 月 6 日，吉通公司吊销，至今未注销。

本院认为，吉通公司住所地在无锡市锡山区，公司登记机关为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吉通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吊销，至今未注销，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申请人，其申请法院对吉通公司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江苏吉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吴修贵
审 判 员 陈军慰
审 判 员 周 晟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法 官 助 理 刘梦佳
书 记 员 葛瑞雯